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目的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交報告，匯報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的進展。本文件簡述政府為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所推行的措施。

背景

2. 在恢復二讀辯論《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告知議員，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運作後，我們會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區內擔當的角色和職能。自新一屆區議會於2000年1月1日成立以來，政府已逐步推行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增加給予區議員的支援。

加強區議會角色的措施

3. 政府至今已推行多項措施，加強區議會的角色，當中包括：

- (a) 邀請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擔任所屬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正式委員；
- (b) 各區區議會均設立環境改善委員會，或擴大現有委員會的職能，以監察環境衛生服務；
- (c) 邀請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加入鄉郊小工程計劃和新推行的市區小工程計劃的中央督導委員會和地區工作小組，擔任成員；

- (d) 在 2000-01 年度，向區議會增撥 1,300 萬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
- (e) 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向區議員發放一項新的實報實銷津貼，上限為 10,000 元，供他們支付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聘請助理。此外，區議會副主席每月亦可獲發 9,095 元特別津貼。

4. 民政事務局曾發出文件，闡述上述各項措施的詳情，供 2000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未來工作

5. 民政事務局會進行檢討，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會於 11 月 18 日舉辦一個名為「地方行政新紀元」的座談會，讓區議員對區議會的運作發表意見，以及提出可作改善的地方。

總結

6.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

政制事務局
2000 年 11 月

KF340